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連交易－投資一家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與本公司之關連方－閩西興杭，訂立一份協議，對閩西興杭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鑫源自來水進行增資（「增資協議」）。鑫源自來水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集中式供水及水暖器材銷售。

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亦是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因此閩西興杭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 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與本公司之關連方－閩西興杭，訂立一份協議，對閩西興杭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鑫源自來水進行增資（「增資協議」）。鑫源自來水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集中式供水及水暖器材銷售。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09 年 6 月 22 日

交易各方

1. 紫金投資，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在完成增資協議後，紫金投資將持有鑫源自來水 38%

的權益。紫金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礦山、水力發電及交通基礎設施等投資業務；及

2. 閩西興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在完成增資協議後，閩西興杭在鑫源自來水的權益將由 100%減少至 62%。閩西興杭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省從事投資業務。

基本資料

紫金投資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閩西興杭現擁有鑫源自來水 100%的權益。在完成增資協議後，紫金投資將擁有鑫源自來水 38%的權益，閩西興杭將擁有鑫源自來水 62%的權益。在完成增資協議後，鑫源自來水將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鑫源自來水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3,000,000 元。在完成增資協議後，鑫源自來水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本次增資主要是為了籌集資金建設上杭縣第三水源項目。鑫源自來水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集中式供水及水暖器材銷售。

鑫源自來水於2005年1月註冊成立，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000,000元，由閩西興杭獨資經營。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制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鑫源自來水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12,213,469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96,349,989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淨虧損為人民幣98,915元。於2007年12月31日，鑫源自來水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33,118,508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5,949,217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402,884元。

根據獨立資產評估人士廈門市大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廈大評估評報字[2008]第L800號《上杭縣鑫源自來水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書》，截至2008年7月31日，鑫源自來水的帳面值為資產人民幣93,282,944.85元，負債人民幣81,169,371.70元（其中長期負債人民幣80,540,086.45元為專項應付款），淨資產人民幣12,113,573.15元；經評估後的資產為人民幣103,980,621.70元，負債人民幣81,169,371.7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2,811,250元。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

根據上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2008年9月2日出具的杭安永[2008]變驗字第035號驗資報告，閩西興杭以債權轉增股本方式對鑫源自來水進行增資擴股，將鑫源自來水應付給閩西興杭的人民幣80,500,000元專項款轉為股本，使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3,000,000元。

在完成增資協議後，鑫源自來水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而作出。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鑫源自來水準備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93,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300,000,000 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7,000,000 元，其中由閩西興杭現金出資人民幣 93,000,000 元，紫金投資以現金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經評估的鐵東岩下大壩資產作價人民幣 14,000,000 元合計出資人民幣 114,000,000 元。在完成增資協議後，紫金投資將持有鑫源自來水 38%的權益，閩西興杭將持有鑫源自來水 62%的權益。上杭鑫源新增註冊資本金於兩年內分三期到位：首期增資款在增資協議簽訂之日起 10 天內，由紫金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5,000,000 元；第二期按第三水源工程建設進度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出資人民幣 122,000,000 元，其中閩西興杭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55,800,000 元，紫金投資以現金人民幣 52,200,000 元及鐵東岩下大壩經評估作價人民幣 14,000,000 元出資；第三期按進度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出資人民幣 60,000,000 元，其中閩西興杭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37,200,000 元，紫金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2,800,000 元。

閩西興杭已投資人民幣 93,000,000 元及現持有鑫源自來水 100%的權益。根據增資協議，鑫源自來水準備將其資本由人民幣 93,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300,000,000 元，閩西興杭將由現時持有的鑫源自來水 100%權益減少至 62%權益，閩西興杭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93,000,000 元作為鑫源自來水的註冊資本。紫金投資將持有鑫源自來水 38%的權益，紫金投資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鐵東岩下大壩經評估資產出資人民幣 14,000,000 元作為鑫源自來水的註冊資本。

根據獨立資產評估人士廈門市大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廈大評估評報字[2008]第 L-794 號《鐵東岩下大壩固定資產評估報告書》，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鐵東岩下大壩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3,443,193 元。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

鐵東岩下大壩的原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12,513,290 元，在注資本交易中對本集團所產生的預計盈利為人民幣 7,797,003 元。

本次增資主要用於實施第三水源項目第一期工程建設，紫金投資以人民幣 114,000,000 元出資為限，不再追加投資，工程建設資金不足由閩西興杭負責籌集，專案竣工結算後根據雙方實際投資額確定股權，並依法辦理變更手續。

紫金投資將出資人民幣 114,000,000 元，佔鑫源自來水新增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 元的 38%權益，此項增資代價乃經各合約方公平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此項增資協議預計不遲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除了在鑫源自來水的增資外，各合約方在此項投資並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董事會

鑫源自來水董事會由 5 名董事組成，其中由紫金投資提名 2 名董事，閩西興杭提名 3 名董事。

關連交易

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的權益，亦是本公司發起人之

一。因此閩西興杭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此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機會通過增資鑫源自來水，確保第三水源項目建設順利進行，積極推進上杭縣整體市政公共建設，有利本公司於上杭縣的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但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營有限責任公司，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 28.96%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鑫源自來水」	指	上杭縣鑫源自來水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年6月22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